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深圳市各类儿童友好示范点牌匾 制作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对深圳市各类儿童友好基地牌匾制作项目进行自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机构参加报名。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各类儿童友好基地牌匾制作项目

二、项目需求

结合《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 年）》2020 年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拟新建一批儿童友好基地并授牌（含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医院、图书馆、公园、实践基地等）。现需制作 220 个牌匾。牌匾大小为 600*480cm，8mm 亚克力烤漆材质，正面丝印，3 层叠加，平面设计图如下：



三、采购要求

(一) 本项目不分包，于深圳进行交付。

(二) 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应具备牌匾制作经营范围。

(三) 投标文件接收及截止时间

接受及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时间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四) 采购金额在 13 万元以下。

四、定标方法

最低价法。

五、联系方式

请符合资质的单位在公告期内将加盖公章的项目详细报价及资质证明 PDF 电子版发至市妇儿工委办公室邮箱，纸质版邮寄至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以邮出时间为准）。

联系人：彭源，联系电话：0755-83140813。

邮箱：fegw@szwomen.org.cn

地址：待定（根据办公室搬迁情况调整）

六、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